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学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学生心理健康与团体辅导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推进青海大学“一站式”学生综合社区建设，帮助学生正确面对学生在交友、人际、情感等方面的实际问题，《青海大学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学生心理健康与团体辅导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3年7月25日第25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8月4日

青海大学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学生心理健康与团体辅导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水平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、成才观念，解决学生在交友、人际、情感等方面的实际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＜青海大学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工作方案＞的通知》（青大校学字〔2022〕21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学生心理健康与团体辅导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是由学校成立，学生工作处管理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导，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、心理保健、团体辅导以及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机构。

第三条　工作室建设的总体目标是：立足学校实际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通过提供服务、开展研究、发掘典型、推广经验等方式，将工作室建设成为师生沟通交流的重要场所、提升学生积极心理品质的重要途径、开展理论研究与创新实践的重要平台，不断提高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及大学生心理保健能力。

第二章　建设条件

第四条　学校为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场地，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，满足工作室活动开展。

第五条 工作室设置主持人和工作人员，任职条件如下: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团体辅导工作。

2. 参加过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，能够将相关理论与工作实践紧密结合，主动承担工作任务。

3. 团队成员可以是我校在职在编教师，也可以是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校外兼职人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工作室面向全体学生开放，安排团队成员轮流值班，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、开展新生入学心理健康普测、举办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、开展团体辅导等方面的服务。

心理健康知识普及: 通过举办自我探索、心理打卡、心理减压等工作坊，帮助学生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引导学生养成健康、乐观、积极的心态。

新生心理健康普测: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测，指导学生格努需要开展心理健康自测，建立学生访谈台账。

举办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: 根据大学生各成长阶段，有针对性的开展构建和谐人际关系、学生适应与归属感、恋爱与性健康、情感探索、生涯发展等主题教育活动，帮助学生完成心理健康自助与积极心理品质培养。

开展团体辅导: 聚焦学生成长规律与心理需求，常规性组织

开展团体辅导，帮助学生树立理性、积极、乐观的心态，培育团结、互助的班级。

第七条 工作室围绕具体工作内容，对学生心理健康与成长面临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。每年至少要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或结合自身实际完成一项研究任务，成果显著的可形成典型事例或经验，在全校范围内推广。

第八条 工作室应建立值班、活动等相关台账，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撰写工作总结，注意收集典型材料，做好整理归档工作。

第九条 工作室对所接触到的心理辅导案例负有保密义务，除违反法律法规或在咨询过程中需要转介的情况，未经咨询者同意，不得对外公开案例材料或据此谋取商业利益。

第四章 保障与考核

第十条 学校设立“一站式”学生综合社区运行专项经费，用于列支工作室建设、运营、理论研究、经验推广、成果转化等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经费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为工作室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基础设施，相关部门应提供指导和服务，在开展业务工作、调查研究、培训交流等工作时给予支持和保障，帮助工作室解决创建与运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十二条 工作室成员经考核合格，担任专职辅导员的，年终考核中视其表现在总成绩中加 1-2 分，其他教师将其表现反馈至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三条 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制。由学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就工作室建设发展情况、目标完成情况、经验推广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反馈考核结果。工作室成员由工作室主持人自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青海大学 **2023年8月10日印发**